**目 录**

1.[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 2](#_Toc28175)

2.[常州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7](#_Toc22963)

3.[常州工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环境保护的规定 9](#_Toc25773)

4.[常州工学院实验教学规范 10](#_Toc19137)

5.[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范 16](#_Toc29035)

6.[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与上报制度 17](#_Toc26854)

7.[光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9](#_Toc7548)

8.[光电工学院中心实验室安全告知书 20](#_Toc22104)

9.[光电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21](#_Toc28891)

10.[光电工程学院实验室技术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22](#_Toc14141)

11.[光电工程学院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3](#_Toc13002)

12.[光电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应急预案 26](#_Toc25272)

13.[光电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9](#_Toc32545)

[14.光电工程学院实践中心开放项目管理办法 30](#_Toc10619)

15.[光电中心实验室开放指导/值班教师岗位职责 32](#_Toc24347)

16.[光电中心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3](#_Toc17891)

17.[光电中心实验仪器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34](#_Toc18820)

18.[常州工学院化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36](#_Toc27105)

19.[光电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37](#_Toc19838)

**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实训、实习，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实践项目训练，以及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的重要场所，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支撑。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

第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确定实验室的设置、规模、架构及建设标准，制定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加强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卫生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七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按照《常州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条例》的要求，在相关二级教学单位的组织下，参与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参与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组织编制实验教学计划，科学安排实验教学任务和制作实验课表，做好实验课的开出准备等工作。

第八条 对学生进行基本实验技能训练，使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培养严肃认真的实验态度和工作作风。通过实验．不断提高学生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教育学生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使其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实验材料，自觉开展实验预习，认真记录实验数据。做到严格要求，耐心施教，以身作则、教书育人。

第十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作，定期检查和及时维修，加强大型贵重设备与危险物品的专项管理，使仪器设备和物料物品处于完好可用状态，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

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实验项目的更新与实验教学改革，推动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性实验的开发，促进实验室的开放运行与资源共享，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实验室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及时填写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日志、实验室使用记录本、实验室教研活动记录本，定期将有关文件材料和教学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按要求做好实验室数据收集与信息统计、上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为师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创新实践提供支持，可有偿承担测试、鉴定、试验、加工等对外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建设**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安排副校长分管全校的实验室工作，二级教学单位指定分管领导负责所属实验室的具体工作；教务、科研、资产、计财等职能部门在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管理与协调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教学的职能部门，下设实验室管理中心和实践教学科具体负责全校的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教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校实验室的设置、规划、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协调发展、保障重点、形成特色”的原则，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校的实验室建设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实验室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销及实验室建设规划，由相关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提出申请，经教务、资产、科研、人事部门组织论证后，报请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在二级教学单位分管副职的领导下，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建设、管理、教学组织、人员分工、检查督促、信息上报和安全卫生等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应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较为丰富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经验，热心实验室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实验室主任由二级教学单位提名推荐，学校发文进行聘任。

第二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由二级教学单位根据人事处核发的编制和岗位要求进行选聘。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与任课教师共同开展实验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根据二级教学单位的工作安排与具体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求按照岗位职责和学校要求，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称评定按人事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实验室制度建设与规范管理。各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和卫生工作，并制定岗位职责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室的各种安全规章制度要张贴上墙，各种安全防范措施要齐全到位。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物料物品的添置、使用、维修、保管、报损、报废、调拨、借用与登记，低值易耗材料的领用以及精密仪器，重大设备和有危险隐患物料物品的保管与使用等事项，均须严格执行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与物料物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加强实验室与实践教学的信息化建设，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将实验室管理、实验实训教学，校外实习教学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等纳入实践教学网站，建立信息化管理与资源共享平台，逐步实现实践教学组织管理的网络化和信息化，推进实践教学资源的开放运行和资源共享。

第二十四条 着力推进虚拟仿真实践教学平台的建设。实验室要按照“虚实结合、相互补充”的原则，开展基于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的虚拟仿真实践教学研究，大力推进虚拟仿真实践教学资源建设，搭建虚拟仿真实践教学平台。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分析实验教学规律，改革实验教学方法，更新实验内容、改进实验装置和开发实验项目，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性实验比例。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分管领导职责

（一）组织协调全校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工作。

（二）组织审核或批准全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

（三）组织论证重大实验教学改革方案。

（四）组织论证设备经费分配方案及购置计划。

（五）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和实践教育示范中心的申报。

第二十七条教务、科研、资产、计财等部门职责

（一）制订实验室及实验教学管理制度。

（二）组织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经费预算及分配方案。

（三）组织全校教学仪器设备的申购论证。

（四）负责全校实验室建设与进程管理、实验教学任务的落实、实验设备的购置与日常维护、开展实验室评比等工作。

（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二级教学单位分管领导职责

（一）组织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制订本单位实验室的新建、扩建、迁移、更新、撤消方案，组织论证各实验室提出的购置计划、维修计划和修缮计划等。

（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不断改革实验方法，更新实验内容，开发实验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三）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实验教学、设备管理、安全卫生和科研开发等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拟定本单位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编制计划，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等。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职责

（一）协助二级教学单位制订本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组织编制年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负责低值易耗品购置计划的申报。

（二）落实实验教学任务，编制实验教学计划，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做好仪器设备、元件材料等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制订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大型精密与贵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仪器设备的保管、维护、修理、使用等制度，并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四）做好实验项目管理，配合专业系部开展实验项目开发和实验教学资源建设。

（五）负责实验室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常州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1）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内容，了解实验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实验原理、方法和步骤，熟悉有关注意事项。对于开放性、创新性实验，学生须在预习的基础上，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并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

2）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必修实验，应按实验课表规定的时间到预定实验室实施。对于选做的开放性、创新性实验，应遵守开放实验室的选课流程，并按核准的预约时间到实验室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退出。因故不能参加实验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3）禁止将食品、饮料等物品带入实验室。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注意实验安全，保持环境卫生，杜绝喧哗打闹，严禁吸烟，爱护公物。如有违纪，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

4）实验前，学生应仔细检查所用仪器设备，如有缺损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任何学生不得任意挪移或拆除仪器设备，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前，须由实验指导教师组织对实验学生进行操作及安全培训。

5）实验时，要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认真操作，及时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不得随意越组或妨碍他人实验。实验结束后，应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

6）需要接线通电的实验，在完成线路连接以后，需经教师检查、许可后方能接通电源。凡是与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料有关或有危险隐患的实验，需在实验教师指导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7）实验中如发生事故或异常现象，应及时切断电源、水源等，按预案保留好现场，并迅速报告指导教师。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将追究责任，并根据事故情节和本人态度，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赔偿和纪律处分。

8）实验结束后，应将实验数据是否合理、仪器设备是否完好等情况报指导教师查证，及时切断电源、气源、水源，将试剂、药品、工具、材料及公用仪器等放回原处，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整理和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工作。

9）实验后要按要求认真进行实验分析、独立撰写实验报告，并按时上交指导教师批阅。不得抄袭他人实验数据及实验成果，实验报告不符要求者须退回重写，实验不合格者必须重做。

10）本守则由班长、课代表协助实验指导教师共同监督执行。对不遵守本守则的学生，指导教师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责令其停止实验，必要时上报有关部门核实处理。

**常州工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环境保护的规定**

实验室是高等院校从事教学实验和科研的重要基地，也是“三废”有害物质较为集中产生的场所。实验室如果无规则、无治理地排放成分复杂有毒物质等，通过长期积累，则潜在的危害性极大，特别是实验室环境内存在的有毒气体、液体等，将直接影响参加实验的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为了加强实验室环境保护、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规定如下：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各实验室、实验中心等实践性场所。

1）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认真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保方针及“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对于产生污染特别严重的场所，教师在组织实验教学过程中，要把减少污染，合理处理污染物、气、液作为对学生进行环境保护及自我保护意识教育的一项任务，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

3）各实验室工作人员对本实验室的主要毒害物及污染源，必须做到心中有数，针对毒害物的特点，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避免大量吸入毒害物。

4）要求实验室内空气、环境尽量保持清新、洁净，尽可能对分散的污染点实行相对集中管理，减少污染物的对外排放，减少对进入实验室人员的直接危害和对实验室周围环境的污染。

5）实验室内存在污染气体、有异味时，要加强室内空气的流动与更新，减少有害气体在室内的停留时间和有效浓度。在实验设计上，要求尽量减少接触严重有毒有害物质。

6）实验室应尽量减少废弃有害液体排入下水道，各类废液应视其危害，相对集中，易挥发、有毒、易燃的废物要求集中后统一处理。对含有毒物浓度较高的废液，应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

7）对含有放射线的废物，要求选择离人群居住区、工作场所较远的地方深埋。对暂不使用的放射性物质要求按规定严密保管，切不可随意放置。

**常州工学院实验教学规范**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其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实验原理、实验方法的训练，使学生掌握现代工程技术、测量方法、先进仪器设备和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严谨作风及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认真严密组织实验教学，特制定本规范。

一、实验课程体系

依据我院本科人才培养计划的总体框架，构建“课程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集中综合性实验”三个模块组成的实验课程体系。

课程内实验是促进学生深化理论知识、掌握实验基本技能和基本研究方法的实验教学环节，由演示性、验证性、操作性、综合性和设计性等多层次实验内容构成，旨在巩固知识、验证理论、培养动手能力。

独立设课实验是以一门或几门基础或专业课程为基点，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在强化基本训练的基础上，开出一定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旨在培养学生的基本实验思想、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综合应用能力。独立设课实验必须具备系统的实验理论和实验内容，科学、合理的实验教学大纲及实施计划，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或常州工学院院内实验指导书）和完善的实验考核制度。

集中综合性实验是以系列课程或课群为起点，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自主实验的意识，以综合、设计性实验为主。

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公共选修实验课；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与专长自拟实验项目，进入开放实验室自主实验。

二、实验教学文件

实验教学大纲是面向本科实验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因此，凡列入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和集中综合性实验均须制定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执行，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其严肃性和稳定性。若确属教学要求或硬件条件不能满足等情况需要变更实验内容的，必须严格按照实验项目变更申报程序执行。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是体现实验教学目的、内容和方法的重要载体，它主要包括实验理论、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实验内容、预习思考题和讨论题等内容。

实验室主任应组织有关专家负责审定其内容，以确保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质量。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要求尽可能使用近三年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三、实验教学内容及项目管理

实验教学内容的制定应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课程的教学目的为依据，不断优化、更新，提高实验教学内容的起点，设置由浅入深、由简单到杂、由被动模仿到主动设计以及综合运用，形成具有基本性实验、提高性实验和研究创新性实验不同层次所组成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

对投资成本高（高价值设备、高材耗和高能耗、学生受益面小），

而又不利于学生动手能力、综合设计能力培养的实验内容，不宜作为本科实验教学内容，可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通过仿真或虚拟实验等辅助手段来实现。

依据实验教学内容，科学设置实验项目，填写实验项目卡片，一般每个实验单元时间为2小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若需变更实验项目，应由实验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

经实验室主任同意，二级学院（部）主管领导批准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变更，否则视同教学事故处理。

实验按形式和内容可分为演示性、操作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等类型。

演示性实验：教师操作、学生观察，验证理论、说明原理、介绍方法；

操作性实验：学生按要求，动手拆装和调试实验装置或上机操作、程序设计和数据处理，掌握其基本原理和方法；

验证性实验：按照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要求，由学生操作验证课堂所学的理论，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实验数据处理方法，撰写规范的实验报告；

综合性实验：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运用多方面知识、多种实验方法，按照要求（或自拟实验方案）进行实验，主要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设计性实验：可以是实验方案的设计，也可以是系统的分析与设计。学生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实验方法和步骤（或系统的分析与设计）、选择仪器设备（或自行设计、制作）并实际操作运行，以完成实验的全过程，同时形成完整的实验报告，主要培养学生组织能力和自主实验的能力；

研究创新性实验：运用多学科知识、综合多学科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方法，学会撰写科研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实验室要经常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活动，研究教学实验规律注重更新实验内容和实验项目，改革教学方法，改进实验装置。要逐步减少验证性、演示性实验，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实验比例。

四、实验教学过程的组织与管理

实验室在组织与实施实验教学时，必须具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或操作）注意事项、实验挂图和教具等教学文件。

实验教师在实验前，必须清点学生人数。对迟到5分钟以上或无故不上实验课者，以旷课论处；因故未做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方可取得成绩。

学生首次上实验课，实验教师必须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规则》等实验室规章制度。对不按规定操作、损坏仪器设备、丢失工具者，按学院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对严重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事故者，追究其责任。

每一次实验课，实验教师必须向学生简明讲述本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抽查学生的预习情况，预习不合格者不予进行实验。

科学组织，合理分组，注重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要求基础课实验、上机实验、操作实验1人/组，专业基础课实验2人/组。（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除外），专业选修课、实验选修课和集中综合性实验视专业要求而定。

实验教师讲解要少而精，做到因材施教，启发诱导，精心指导，循序渐进，教书育人，并注重学生创造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求认真操作，仔细观察，做好原始记录。

总结经验，建立实验教学档案。实验教学档案主要包括：实验教学文件、实验教师教案和试做报告及实验开出情况记录；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情况；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原因分析及解决办法；有关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研究及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文献资料等。

五、实验教学检查与考核

加强学院对实验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实验教学过程和质量检查制度，通过实验课听课检查、学生问卷调查、实验室教学工作检查、座谈会等形式，对实验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不断提高实验教学工作质量。

实验考核根据课程自身的特点，可采用日常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卷面考核和提交实验结果等多种方式。各类考核的具体内容如下：

日常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预习报告、实验原始记录、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实验报告和出勤率。

操作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实验的操作技能、实验常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

卷面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实验原理、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

提交实验结果的主要内容为：实验报告、作品、研究报告、论文或实验总结。

实验教师根据“实验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对学生实验进行考核，各类实验考核的要求如下：

课程内实验的考核，实验成绩应占课程总成绩的一定比例。实验成绩应在课程结束前送交相关课程任课教师，实验考核不合格者，该门课程成绩即为不及格，必须经过实验补考合格后才能决定该课程是否及格。

独立设课实验的考核，除日常考核之外，在该实验课程结束时，须安排实验操作考试或卷面考试，并单独记载成绩，实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集中综合性实验的考核，除日常考核之外，在实验结束时，须安排实验操作考试、卷面考试或提交一定形式的实验结果，集中综合性实验的成绩单独记载，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规范

实验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参加过一遍以上所任实验项目教学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可担任实验课指导。

对首次主讲实验的教师，必须经过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开课。对新开的实验，实验教师必须试做且有试做报告。

实验教师对所开设的实验内容要认真备课、编写实验教案；

实验技术人员做好消耗材料、元器件的准备，确保实验仪器设备完好；认真检查安全设施，消除事故隐患。

学生实验期间，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应集中精力，关注实验的进展情况，认真做好实验数据检查。

实验教师按时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根据“实验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做好平时成绩的登记工作。

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的审定，组织研究实验教学规律，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改进与开发实验装置，更新实验教学内容，逐步增开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并创造条件设立一定数量的开放型实验项目供学生选做。

七、对实验学生的要求

学生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内容和步骤，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5分钟以上者，指导人员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

保持实验室的严肃、安静，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嬉闹，不准在实验室内进食、吸烟和乱吐乱丢杂物。

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如违犯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生应备有专用实验记录本（纸），实验记录是原始性记录，是撰写实验报告的主要依据，内容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实验结果须经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签字认可。

严防事故，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实

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7、实验完成后，应将仪器、工具及实验场地等进行清理、归还，经实验室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独立完成实验报告，按时交给实验教师，不得抄袭或编造。实验报告是实验完成后的全面总结，它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条件、实验数据、结果分析和问题讨论。实验报告统一采用国家所规定的单位与符号，要求文字书写工整，不得潦草；作图规范，不得随手勾画。

**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范**

1.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保证。各实验室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加强安全制度教育，重视安全技术工作。各二级学院（部）分管实验室工作的主任分管此项工作。

2.每个实验室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问题，有权提出询问；对不听劝告或有碍安全的人，有权停止其操作，各级领导要支持安全员的工作。

3.各实验室根据自己实验室的工作的特点，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防盗制度，要落实到人，明确职责。认真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

4.为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与身心健康，实验室根据各自情况，对易燃、易爆物、烟、毒、粉尘、有毒气体，对放射性物质、高频电流、超高电压、大幅度振动、强烈持续噪音，对高温、高压、热辐射、极强光闪烁等各种场合及其有关设备，制定出严格的操作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并由安全员负责监督执行。

5.对由于官僚主义、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失火、被盗、严重污染、中毒、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设备仪器损坏严重等重大事故时，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系（部）、院报告。对事故作出严肃处理，处理结果亦要逐级上报，对隐瞒不报及缩小或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严肃处理。

6.实验室使用的化学药品、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放，并指定专人（二人）妥善保管。领用时要严格掌握，要严密手续；必须经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物资供应部门批准，方可领用。同时，要规定有专人使用，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7.各种安全防范措施要准备齐全，各种安全规章制度要贴在墙上，各种安全设施不准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借用或挪用。

8.学生初次进实验室做实验前，实验指导人员应宣讲安全制度，不经安全规则教育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9.每学期，各院（部）主管领导应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性的认真检查。查出的不安全隐患要采取措施消除。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对应该解决的问题要限期解决，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有关部门要采取临时防范措施。

**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与上报制度**

为准确评价实验室工作情况，健全科学和工作规范，全面反映出实验室承担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任务，有效促进实验室仪器设备条件、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的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保证我院实验室上报有关数据的及时准确，搞好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我院各中心、实验室和研究室。

一、基本信息收集的范围及其内容

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是实验室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它主要包括：

1.实验室基本情况

实验室的名称及其编号、建立文件、建立时间、面积、管理级别、性质、评估情况、各种检查评比情况。

2.建设计划

指实验室建设的长期规划、近期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

3.实验室主要特色

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及其他方面的特色，如培养人才、科技成果或专业技术工作能达到的技术水平及获奖情况等。

4.实验教学基本信息

指实验室承担的任务、实验教学大纲、计划、教材、实验研究、实验考试与考核等情况，以及有关实验教学的文件资料等。

5.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指仪器设备（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还包括论证报告、使用效益等）的技术资料、低值耐用品、消耗品和材料的使用规定及领用记录、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记录。

6.人员基本信息

指实验室专职人员、兼职人员的组成、结构及变动情况。

7.其他信息

指有关实验室管理的各类文件、制度，实验研究的有关论文，成果鉴定证书，实验室经费的收支使用情况，院、系布置的临时突击性任务完成情况和事故发生的经验教训等材料。

二、基本信息的收集

1.实验室工作的专职人员、教师和研究人员，有义务、有责任向信息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实验室方面的信息资料。

2.实验室工作的专职人员、教师和研究人员，有义务、有责任向信息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实验室方面的信息资料。

3.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填写有关各类记录，认真做好各类帐、卡的管理工作。

4.做好实验室技术人员岗位日志记录，以利于实验室人员考核材料的积累；认真填写实验室研究活动记录，为基本信息的收集提供更为全面的依据。

三、基本信息的上报及管理

学院有关实验室的基本信息分为二级管理，学院由教务处负责，并指定专人管理；各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由专人管理。

实验室基本信息必须定期进行整理统计，及时填写有关报告，按时上报。每学期期末统计本学期的实验室任务及人员情况表；每年初统计上一年的仪器设备情况。

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后，按“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分类汇总，分别报实践教学管理科存档或由实验室自行归入工作档案妥善保管。

**光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光电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是开展教学实验及学科竞赛的重要场所，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实验室财产损失及人员事故发生，保障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特制订本管理规定。所有实验室人员及使用实验室的教师、学生都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

1.实验室严格控制人员进入，实验室内不准私自会客，外单位人员联系工作进院、系部同意由有关人员接待。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及时做好安全用电教育。

2.实验室内不准私自用电炉、明火，严禁吸烟、吃食品，工作中需要使用电炉、明火经批准方可使用。

3.实验室内电源不准超负荷使用，按规定使用保险丝，使用高压电源时应有明显标志，用电设备须经常检查。

4.实验室用电设备使用完毕必须切断电源，离开时必须关闭总闸。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切断电源，查明原因，消除故障方可供电。

5.实验室要注意通风干燥，下班关好门窗、水电。能放置的贵重设备应及时收藏。

6.严禁将有毒、腐蚀性、易燃易爆品带进实验室。实验室消防器材、设备做到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持常年完好。

7.对消防要害部门每天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8.实验室如失窃、火灾、破坏及其它任何事故，发现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并迅速报告保卫处。

光电工程学院

2019年6月

**光电工学院中心实验室安全告知书**

各位老师、同学：

为进一步加强对实验人员在实验室期间的安全管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院教学与科研任务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学校相关制度精神，现将有关实验室安全事项告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确保人身和财物安全。

二、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常州工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光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

三、在了解实验仪器设备性能之后严格按规程进行操作。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及时处理。凡违反实验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非本实验仪器设备而导致损坏者，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做出检查，并按照制度赔偿损失。

四、实验过程中要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发生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如切断电源、灭火等)，保护现场，立即上报。

五、规范着装。为避免实验过程中意外发生，男生禁止穿拖鞋进入实验室，女生避免穿裙子参加实验。

六、维持实验室干净、整洁。实验完毕后，需整理现场。不得在实验室吸烟、用餐、吃零食。

七、使用实验室需预约和登记。不准带实验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光电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1．主持实验室工作，指导本室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2．在学院分管领导指导下，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负责制订和完善实验室有关管理制度。

3．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学期实验课表，落实实验教学任务；组织做好实验仪器和设备的调试、维护、维修工作；组织做好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组织做好实验室各类工作档案、实验教学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组织落实实验室卫生、环境保护和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4．负责安排和落实实验教师协助指导实验教学，并负责实验教学的检查和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

5．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组织做好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工作。

6．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包括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选用、教学实习基地与实验室建设和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等，并根据二级学院的安排，组织参加教研活动。

7．完成所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工作。

8．完成学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光电工程学院

2019年5月

**光电工程学院实验室技术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1．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从事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研究。

3．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开发综合、设计性实验项目，科学研究解决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

4．参与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与工作计划，主持或参加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5．积极承担实验教学工作，组织或协助编写实验指导书。

6．积极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参与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开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工作。

7．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科研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9．完成学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光电工程学院

2019年5月

**光电工程学院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学校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的总体目标和《常州工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上级“维护稳定，确保安全”的有关要求和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维稳保安，预防为主”方针，提高光电工程学院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特建立“常州工学院光电工程学院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了更好的做好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到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光电工程学院成立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渭忠、潘雪涛 副组长：杜文汉、付志荣

成 员：各系主任、实验室主任、学工办主任、综合办主任及各班班导

第二章 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程序和措施

一、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防范制度

1.光电工程学院成立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或根据学校的要求及时召开应急会议，安排落实各项工作；经常了解和监督各相关部门、班级及人员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逐级安全责任制，贯彻执行“领导重视，掌握动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的维稳安全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原则。学院党政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系（室）的领导和班级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3.各相关系（室）的领导和班级要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形成严密的网络，做到信息及时畅通，定期对学生及有关人员进行维稳和安全教育，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和解决，确保学院的稳定、安全。

4.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各实验室“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验室负责人和教师应学习研究有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同时在理论教学和实验中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教会学生如何正确使用实验设备和实验操作，教会学生在突发事故发生时如何自我保护、相互救援、安全撤离。

二、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1. 值班及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同时报告学院办公室或学工办。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立即通报学校分管院长和各职责部门，并立即安排人员实施事故现场警戒和管制、了解情况，学院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
2. 在事发时现场的人员应迅速组织、指挥和教育学生稳定情绪，尽量阻止事态扩大和升级；及时有序地疏散学生等人员，对现场已受伤人员通知医生及专业作好自助自救、保护人身及财产。

3.由学院办公室或学工办向学校保卫处汇报，并根据事故的严重性确定是否启动“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每天值班领导和教师应按照学校的要求到岗到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参与值班的学生干部要求24小时在校，遇异常情况要求立刻与二级学院的值班领导和联络员联系，二级学院联络员会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维稳负责人。

2.党总支书记召集学生干部开会，强调维稳工作的要求和重要性以及注意事项。

3.二级学院联络员24小时开QQ，关注各班QQ群里信息，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并第一时间稳定相关学生情绪。

4.各班班导时刻关注本班学生情况，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5.各班班长、团支书24小时开QQ，关注群中信息并关注班级同学情况，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6.学生会学生干部要求不定期到学院宿舍走访，关注宿舍同学情况，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第三章 其 它

一、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对外宣传有媒体介入采访时，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接待采访及安排发言。

1. 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调查和处理

1.学院积极配合学校调查工作。

2.应急状态终止后，有关单位要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并写出总结报告。

3.对于负有责任的人员，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1. 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1.光电工程学院党政领导：

书记：蒋渭忠13813501398 院长：潘雪涛13585334328

副书记：付志荣13701490324 副院长：杜文汉13813663803

测控系：王加安 13921035961

光电系：郑益 13921075300

新能源系：徐伟龙 13915050622

2.紧急电话：急救：120 火警：119 匪警：110

光电工程学院

2019年8月

**光电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应急预案**

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保障实验室安全和正常运转，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 实验室安全隐患分析。

光电中心实验室主要从事光、机、电、材料等教学和科研实验，分析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易发生的事故类型有：

（一）、火灾火灾性事故的发生具有普遍性，几乎所有的实验室都可能发生：

1、忘记关电源，致使设备或用电器具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引起着火；2、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3、供电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导致线路发热，引起着火：4、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二）、触电1、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设备不当；2、因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造成漏电触电。

（三）、灼伤 皮肤直接接触强腐蚀性物质、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如浓酸、浓碱、氢氟酸、钠、溴等引起的局部外伤：1、在做化学实验时没有根据实验要求配戴护目镜，眼睛受刺激性气体薰染，化学药品特别是强酸、强碱、玻璃屑等异物进入眼内；2、在紫外光下长时间用裸眼观察物体；3、使用毒品时没有配戴橡皮手套，而是用手直接取用化学毒品；4、在处理具有刺激性的、恶臭的和有毒的化学药品时，没有在通风橱中进行，吸入了药品和溶剂蒸气。5、用口吸吸管移取浓酸、浓碱，有毒液体，用鼻子直接嗅气体。

二、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实验室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组织制定安全保障规章制度：

（2)保证安全保障规章制度有效实施：

（3)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6)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

应急电话：火警：119 匪警：110 医疗急救120  
三、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6、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1)切断电源开关；（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三）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光电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

2019年6月

**光电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建立档案，主要设备做到一机一档，包括仪器设被的使用说明书，鉴定，使用及故障排除等情况的记录。

2.主要实验设备应有实验员专人负责技术安全工作，并定期保养，出现问题及时维修，并定期核对仪器设备的帐，卡，物使之相等。

3.所有仪器设备使用前，必须检查是否处于标准状态，确认无误或调整到最佳状态后才可以操作。

4.仪器设备的操作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5.严禁仪器设备超量程工作。

6.每次试验结束后应及时擦洗，并做好记录。

7.仪器设备的借用，应严格办理借用手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借用日期，借用人签字），并按期归还，归还时应检查设备是否完好，贵重仪器借用要经过领导的批准。

光电工程学院

2019年4月

**光电工程学院实践中心开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实践教育中心”的育人作用，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是专业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纳入教学或学业考核。

第三条 建立大学生创新计划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四级项目运行机制，自下而上逐级推选。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的具体形式可以是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参加提高型、自选课题型等，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启发指导的模式。

学生参与科研型。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学院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学生参加提高型。学院发布教学计划以外提高型实验、实践项目，

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实验（实践）方案的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实践）并撰写论文或实验（实践）报告。学生自选课题型。学生自行拟定实验（实践）研究课题，结合实践教育中心的方向和条件，指派教师进行指导。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实践活动实行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为责任人。通过四级立项机构立项的项目纳入学院统一管理。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项目申报采取集中申报和分散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集中申报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分散申报可破季随时进行。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必须保证质量，每个项目参加学生以2-3人为宜，原则上不超过4人。

第七条 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的学生，各门主课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或单门课程特别优秀。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院设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专项经费，作为项目开展的实验费用、耗材支出和生活补贴。

第十条 实践教育中心（中心实验室）为项目开展提供实验、设

备、场地、人工等条件，支持项目开展。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展和成果负责。确实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可申请撤项。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对于完成效果不好或不能顺

利完成的项目的主要人员，列入信用不良记录，限制以后项目申报。

第四章 成果管理与奖惩

第十三条 鼓励学生利用第二课堂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活动。学生完成的项目经考核合格的计入创新学分。

第十四条 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活动。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的项目经考核合格的，计入教师教学科研业绩。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获得奖励或良好社会声誉的，视情况给予指导教师和学生奖励。

第十六条 学生通过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

取得的创新成果，经学院组织的专家评审达到毕业设计（论文）学术水平的，可依据该创新成果取得毕业设计（论文）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须以满足专业培养目标为前提，以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目的，确保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学生专业素质和能力提升。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光电工程学院。

光电工程学院

2019年4月

**光电中心实验室开放指导/值班教师岗位职责**

为进一步提高开放实验教学水平，加强大学生的素质教育，规范有序地做好光电中心实验室的开放实验教学工作，使学生学有所得、练有成效，特制定本规定。

1、实验室开放指导/值班教师在实验室开放日隔夜至相关实验室领取实验室钥匙，并于上课前10分钟开门通风，检查实验的准备情况等；督促学生做好上课前的实验准备工作，清点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人数，如实填写缺席学生姓名等。

2、实验室开放指导/值班教师在实验室开放前应该认真备课，仔细了解开放实验内容、教学要求、班级、实验场地、实验时间等，特别是实验操作的规范要求、实验报告要求、实验练习时间要求等。

3、开放实验过程中，指导/值班教师应该认真指导学生实验，可以采用示范、纠正错误操作、实验点评等教学形式，督促学生规范操作，节约实验用品等，以养成良好实验习惯。经常巡视学生实验情况，不得无故离开实验室，以保证实验的安全性。

4、在开放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值班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既教书又育人。

5、学生开放实验结束，应该及时收交开放实验报告，并进行批改，对学生实验、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指正。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器材的整理、卫生、水电安全工作后，方能允许学生离开实验室。指导/值班教师应该经常核查实验耗材等使用情况，及时补充、发放，以利开放实验的正常进行。

6、学生开放实验结束，指导/值班教师应安排学生做好实验室的卫生工作，进一步督促学生做好卫生、水电安全工作，经过再次检查门、窗，水电等安全后，方能离开实验室，并认真完成“实验室开放情况记录”。

7、“实验室开放情况记录”与经批改的学生开放实验报告、实验室钥匙，及时上交实验室相关教师。

8、光电中心实验室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归档、总结开放实验有关材料，以促进开放实验教学水平及实验室管理水平的再提高。

光电工程学院

2019年4月

**光电中心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率，加强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和维修，更好的为教学科研服务，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管理范围：

1.凡单价超过人民币十万元（含十万元）的所有仪器设备；

2.单台价格不到十万元，但属于成套购买或必须配套使用，整套价格超过十万元（含十万元）的仪器设备；

3.某些特殊或是稀缺的设备，虽然金额上不够上述规定，但经过有关方面协商审定认为需要按照精密贵重仪器管理的仪器设备。

二.档案管理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档案严格做到一机一档，其主要内容为：有关原始资料 (可行性论证报告、申请购置审批件、订货合同等)，装箱单，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全套随机技术资料，操作规程，使用和维修记录等。在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将上述资料的原件整理成册，交资产管理处存档。三.技术管理

1．由实验室组织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者才能使用和指导使用该设备。

2．根据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每台设备都要制定出具体操作、保养规程及安全措施，并要严格执行，对不遵守规程者，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使用该设备。

3．建立专人负责制，其职能是贯彻仪器设备的规章制度及进行仪器的日常设备维护，保养，修理工作，负责记录使用，维修和保养情况。

4．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或其他事故，实验室要速报相关领导，同时保护现场，事后将维修等处理情况存入技术档案。

5．我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以专管公用方式进行服务，尽一切努力提高使用率，在完成学院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光电工程学院

2019年4月

**光电中心实验仪器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1. 为了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维护光电中心实验室实验仪器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2. 光电中心实验室负责所属实验仪器的日常管理。需使用仪器的人员须向光电中心实验室提出申请，填写使用清单，经实验室批准及办理相应的登记借用手续后，方可使用。使用结束，应该及时归还。若所用仪器与实验教学有冲突，则应该优先保证实验教学，不得因故拖延，影响正常教学。
3. 实验教学所需实验仪器须在教学开始前由实验教学指导教师提前1-2周开出仪器清单，光电中心实验室负责准备该实验课程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开课前2-3天内提前分发至学生实验桌上。学生在实验前应该及时检查仪器的完好性，若有问题及时向实验室提出更换，否则实验开始后一概不予认可，按章赔偿。实验教学结束，须清理干净后，及时归还。
4. 仪器使用人员在使用期间对实验仪器负有保管责任，须严格按照仪器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在使用期间仪器（含配件）的损坏和丢失。
5. 发生仪器损坏、丢失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光电中心实验室。光电中心实验室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并做好相应的登记、上报工作。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发生丢失及其他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由保卫处立案进行处理，对破坏现场的要追究责任。
6. 由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坏，不需赔偿：（1）因仪器本身质量问题所致；（2）已超过使用年限，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3）经批准的例行试验、改程操作、维修检修中已采取防护措施但仍未遏止的损坏；（4）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造成的损坏；（5）其它无法防范的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坏。
7.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坏、丢失，须全价赔偿：

（1）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操作；

（2）不熟悉仪器性能、工作原理、操作技术而盲目操作；

（3）未经同意，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

（4）擅自将仪器设备挪作私用；

（5）保管不当或领、发、借不按规定办理造成的损坏、丢失；

（6）实验指导教师擅离职守；

（7）其他主观因素造成的损坏、丢失。

1. 赔偿办法：一般玻璃仪器，按原价的30%～50%赔偿；损坏、丢失仪器零配件，赔偿零配件价值；局部损坏可修复的，赔偿修理费；无法修复的，按新旧程度合理折价计赔。一般仪器设备原则上按10 年使用期限，净残值为原值的5%。应赔款=[（原值-净残值）/使用年限]×（使用年限-已用年限）；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和表现认识，分别承担赔偿费。
2. 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后果严重的，除承担赔偿费外，还应上报学校相关部门，由学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责任。
3. 事故责任人持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意见表至学校有

关部门办理交款手续。超过期限，加收每天1%滞纳金。

1. 对赔偿数额较大，家庭经济困难者，可由本人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适当减免或分期付款。
2. 此办法适用于学校科研及实验教学活动等。

光电工程学院

2019年4月

**常州工学院化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全院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和技能，保护学院资产和师生人身安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是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的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剧毒品、放射源和特种设备的使用者须参加专业培训。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我院化学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所有师生和人员。

第四条 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组织和实施，监督各实验室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和考试、消防器材使用和演练、各楼和各实验室安全员培训等。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须与各实验室人员签订安全教育培训责任书，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督促学习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危险实验步骤及防护、危险化学试剂和生物试剂使用、消防安全等。

第六条 新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参加学院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学院为考试合格者发放合格证，合格证原件由本人保管，复印件交由实验室负责人保管备查。

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光电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一、实验室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一）实验室人员管理

1.实验人员（包括教职工、本科生）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研究工作应符合学校防疫要求。

2.实验人员应听从指导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我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所在实验室的性质与类别，做好个人防护。

3.加强实验室人员健康监测，每日2次进行体温及呼吸道症状监测上报，如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需及时前往发热门诊进行排查。

（二）个人防护要求

1.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须佩戴口罩，实验结束后清理所用物品，并在流动水下清洗双手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2.指导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避免人员聚集，进入机房实验请隔开就座并登记座位号。

（三）实验室日常消毒

1.实验室内应加强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卫生清洁，及时清扫实验垃圾；对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仪器设备、实验用具、门把手等，每日进行重点清洁消毒。

2.密闭或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的实验室，应每日采取用84消毒液擦拭地面的方式对实验室进行消毒。

**二、应急处置措施**

（一）出现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或体温≥37.3℃的师生，应由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立即将异常人员带离实验室，为其佩戴一次性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并将其妥善安置至所在楼宇临时留观点进行初步隔离，按照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就医排查。

（二）由专人对现场人员进行信息登记，记录每个人所处实验位置，并提醒做好个人防护，观察自身状况，出现情况及时报告。实验人员应在实验室内原地等待，根据后期诊断结果的反馈确定隔离观察或恢复正常活动。

**三、实验室通风及消毒**

（一）确保实验室通风换气达到防控要求。在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时，尽量全程保证处于良好的通风状态。对于不适合通风的实验，实验结束后，实验室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如有实验人员更替时必须通风。

（二）对于通风良好的实验室，地面每天至少喷洒消毒1次；对于封闭的实验室，地面每天至少早、晚各消毒1次；实验室内门把手、水龙头等频繁接触部位，每天要早、中、晚各消毒1次；实验人员在开始实验前和实验完成后，要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设施表面、特别是其开关、按钮等频繁接触的部位和实验台面进行清洁消毒。

（三）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建立实验室消毒和卫生日志制度，内容包括消毒日期、每次消毒时间、消毒人姓名及签字、消毒剂种类和浓度等。

（四）科学规范使用防护用品和消毒喷剂，防止不当掺杂及剂量浓度超标产生爆炸火灾或气体中毒等事故。

**四、上课疫情管控流程**

（一）各班班长提前10分钟到达实验室门口，检查本班学生的口罩佩戴情况，组织学生依次进行手消毒，并依次间隔一米排队等候检测。

（二）实验教师请自行准备扩音设备等用品，佩戴口罩并进行手消毒后进入实验室。

（三）实验教师负责检测学生体温，要求体温≤37.3℃的学生进入实验室，进入机房实验请隔开就座并登记座位号。

（四）所有人员在实验室内需全程佩戴口罩。中途离开实验室者，再次进入时需再次进行手消毒。

**五、注意事项**

（一）实验教师认真填写实验室使用记录（日期、时间、班级、人数、实验内容等），加强课堂管理，落实点名制度，做好无故缺席人员记录；课间，避免学生聚集，做与实验无关的沟通交流；禁止学生随意进入其他实验室；课后，督促学生尽快离开实验室。

（二）实验室管理员加强对实验室的消毒情况、口罩佩戴情况及学生上课状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三）实验过程中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学生，实验教师要立即向辅导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反映，及时上报处理。

（四）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除课程安排以外暂停开放，未经批准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开放实验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不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措施的师生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

光电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

2020年2月